

同之发部

下章

方城县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方城县城市管理局2025年智慧城管运行中心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方城石磋商采购-2025-18

采购人: 方城县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邓宛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服务要求及考评办法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方城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智慧城管运行中心外包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http://ggzyjy.fang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方财磋商采购-2025-18
- 2、采购项目名称：方城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智慧城管运行中心外包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795000.00 元
最高限价：179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方财磋商采购-2025-18-1	方城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智慧城管运行中心外包服务项目	1795000.00	1795000.00	是	179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方城县城区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与坐席员服务外包。按照城市事、部件管理标准、巡查监管要求，指派监督员通过巡查发现到事、部件问题，并采取快速处置，或者利用信息采集器（城管通）采集现场信息，通过移动通信网络实现与采购方的通信，以达到问题信息及时上传，便于监督中心立案、派遣专业部门处置的目的。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服务期：1 年；

5.4、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相关法规

7、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

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单位可提供其他证明，如：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供应商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7、供应商须出具无行贿行为承诺（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承诺格式自拟；

3.8.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4、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主体库信息原件。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需与投标文件对应信息相一致，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http://ggzyjy.fangcheng.gov.cn>）；

3、方式：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磋商文件（*.NYZF 格式）。若因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或未按规定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将不能制作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处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售价：0 元。

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http://ggzyjy.fangche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 点：方 城 县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网站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2、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投标人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专区”中下载。

3、下载文件及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务必使用同一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在开标之前确保 CA 数字证书有效，且不能进行续费延期、更换或重新绑定等操作。若因 CA 数字证书问题、文件未及时下载或损坏丢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 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5、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5.1、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6、评标依据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评标小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标。

7、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方城县城市管理局

地 址：方城县县城电视路 16 号

联系人：王赏

联系方式：187490111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邓宛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光武大道金融中心 4 号楼 506 室

联系人：贾振磊

联系方式：1528681901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斌

联系方式：17633699177

第二章 采购需求、服务要求及考评办法

一、方城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概述

方城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建设的总体目标是：依托计算机网络技术、移动通信技术、计算机电信集成技术、空间信息技术、单元网格区划编码技术、城市部件管理技术等多种数字城市技术，实现城市部件与事件管理的数字化、网络化和空间可视化；建立一套科学完善的监督评价体系，及时发现并有效处理城市管理中的各种问题，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和效率。通过实施数字化城市管理，实现城市管理的被动管理型向主动服务型转变，由粗放定性型向集约定量型转变，由单一封闭管理向多元开放互动管理转变，实现信息技术与城市管理应用的有机结合，专业监督与综合监督的有机结合，政府监督与群众监督的有机结合，内部考核与外部评价的有机结合，精细规范管理与全面覆盖管理的有机结合，高效管理与长效管理的有机结合。最终实现对城市的"科学、严格、精细、长效"管理。

二、信息采集项目概述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以下简称：信息采集）是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运行的一个重要环节。信息采集项目是一项通过信息采集市场化运作模式，由专业公司委派专职人员按区域进行城市事、部件问题日常信息的采集和核实、核查，以全面、准确地反映城市街面管理中的问题，保证信息采集的质与量的项目。

其有关术语定义如下：

1、部件

指城市管理公共区域内的各项设施，包括公用设施类、道路交通类、市容环境类、园林绿化类、房屋土地类、其他类及扩展部件类等市政设施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以下简称部件。

部件按照城市管理功能体系划分为大类和小类。

大类分类包括：公用设施类、道路交通类、市容环境类、园林绿化类、房屋土地类、其他类及扩展部件类共 7 大类。其中：公用设施类主要包括水、电、气等各种检查井盖以及路灯等相关公用设施等 37 小类；道路交通类主要包括停车设施、公交站亭、城市道路、桥梁等 17 小类；市容环境类主要包括公共厕所、果皮箱、广告牌匾等 11 小类；园林绿化类主要包括古树名木、绿地、城市雕塑、街头座椅等 10 小类；房屋土地类主要包括宣传栏、人防工事、地下室等 3 小类；其他设施类主要包括重大危险源、工地、特殊部件等 6 小类；扩展部件类主要包括古城墙、水系旅游设施、单位指示牌等 14 小类；

2、事件

指人为或自然因素导致城市市容环境 and 环境秩序受到影响或破坏，需要管理部门处理并使之恢复正常的事情和行为的统称，主要包括市容环境类、宣传广告类、施工管理类、突发事件类、街面秩序类、扩展事件类。

事件类共 6 大类，其中：

市容环境类包括私搭乱建、暴露垃圾、积存垃圾渣土、道路不洁、水域不洁、绿地脏乱、废弃汽车、非装饰树挂等 19 小类；宣传广告类包括非法张贴小广告、违章悬挂广告牌匾、占道广告牌、街头散发小广告、门头招牌破损等 5 小类；施工管理类包括施工扰民、工地扬尘、施工占道、无证掘路等 6 小类；突发事件类包括路面塌陷、自来水管破裂、燃气管道破裂、下水道堵塞或破损等 10 小类；街面秩序类包括主要包括无照经营游商、流浪乞讨、占道废品收购、店外经营、车量乱停放、乱堆物堆料、商业噪音、黑车拉客、露天烧烤等 13 小类；扩展事件类主要包括经市政府批准的夜市管理、小区内环境脏乱、机械化清扫、道路施工围挡管理等 23 小类。

三、项目内容

本着信息采集“群专结合”和“政府花钱买服务”、“管事不养人”的原则，将一定范围内的城市事、部件委托社会具有信息采集、且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公司，按照城市事、部件管理标准、巡查监管要求，指派监督员通过巡查发现到事、部件问题，并采取快速处置，或者利用信息采集器（城管通）采集现场信息通过移动通信网络实现与采购方的通信，以达到问题信息及时上传，便于监督中心立案、结案，以达到指挥中心派遣专业部门（指部件和事件问题处理和协调的主管部门以及部件的权属单位、养护单位和清扫保洁单位）处置的目的。

事、部件问题信息采集处理职责：

1、快速处置：

主要是针对城市乱张贴乱挂晒和监督员能直接处置的一些事、部件问题（例如井盖错位、垃圾箱翻倒等简易的事件、部件等举手之劳的问题），监督员一旦发现此类问题，便随即直接清除与解决。

2、采集信息并上传：

主要是针对根据监督员职责不能直接得到处置的上述城市管理事、部件问题，这些问题一旦经监督员发现，监督员随即利用信息采集器（城管通）采集现场信息，并上传到采购方立案，以便由事、部件的专业部门（权属单位）来处置。

3、核查信息并上传：

主要是针对原发现并已经得到专业部门（权属单位）处置的以及公众反馈的城市管理事、

部件问题，监督员在得到采购方指令后，前往原事、部件现场核实，将现场核实情况随即利用信息采集器（城管通）采集现场信息，并上传到相关部门结案。

4、变更信息的限时采集：

主要针对辖区内出现的部件变更信息，应给予限时采集，并且要求有对少量部件移位、增删等问题快速普查地理位置的资质和能力。

5、上报问题的受理

6、立案案卷的派遣

7、热线电话接听

四、项目实施范围

方城县数字城管项目本期建设范围在方城县建成区范围内开展系统建设，方城县中心城区规划面积为 51.6 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 36.33 平方公里（东至河北路-新一中东侧南北路；西至社旗快速通道；南至方晓路-国际学校出；北至高速公路）内线建成区面积：23.5 平方公里（即：S103 线和社旗快速通道范围以内）在利用现有视频系统资源，实现跨部门、多领域共享的基础上新建部分高清摄像机，可覆盖其中的医院、学校、集贸市场等重点、乱点区域及园林、占道、公共设施、交通秩序等各方面内容。本期建设面积 30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以甲方实际划定为准。

五、采集人员配备及要求

1、采集员基本条件：

- ①热爱城管工作，责任心强；
- ②高中（中专）文化以上，能熟练使用手机；
- ③年龄 20 岁-50 岁，身体健康；
- ④当地户籍人员及享受低保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 ⑤经采购方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
- ⑥必须是专职人员，不得从事其他职业。

2、采集员配备控制人数：

是指供应商常年配备监督员（含信息采集队伍必须的管理服务人员）的控制人数，即供应商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合适的人数。按照责任网格划分数量每个班次必须保证每个责任网格至少 1 人在岗。

3、要求：

①采集员工作时间：冬季北京时间 8:00---17:30，夏季北京时间 8:00---18:00，节假日照常上班；

②班次（含每班次配备人数比例）安排可以由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及时调整安排。

4、供应商必须定期为监督员免费提供采购方认为需要的专业工具、劳动保护用品等。

六、采集队伍的组建

1、供应商必须在工作区域（中标标段）范围内成立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管理机构，经采购方同意选派项目负责人员进行日常工作对接。

2、供应商在签订合同的二十日内要求按照相关的承诺，完成信息采集队伍人员的组建，并于三十日内完成信息采集队伍人员的岗前培训（培训工作由供应商负责，采购方可提供一定的指导），经采购方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3、采集队伍人员待遇必须按有关法规要求，由供应商为采集人员发放工资，购买社保等保险与其他福利，采购方概不负责。

4、日常工作中，供应商应及时对采购方提出的需反馈的意见及要求做出及时答复。

5、采购方还应将属供应商管理所需要的相关信息无偿提供，供应商按月提出自查表，采购方每月出据考核结果。

七、巡查要求

1、对责任区域所有城市事件、部件应全面巡查。

2、对巡查到的所有部件、事件问题：

①对市容“十乱”问题及时进行劝阻；

②对井盖错位、垃圾箱翻倒、小广告等举手之劳的简易事件、部件问题给予及时纠正；

③对监督员不能快速处置的问题应及时上报；

④对采购方的核查要求给予及时核查并反馈；

对变化（变更、减少或新增等）的部件信息、地形信息上报，以便更新普查数据。

八、信息采集质量要求

1、监督员采集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清晰、及时，不得有虚假伪造、重复的信息，主要为管理区域内发生的事件和部件问题以及普查后变化且未登记的部件、地形信息，不包括核查和核实的信息（下同）。

2、供应商保证月平均每天上传有效信息量：采集上报、核实有效信息量每天不低于 180 条，高发期案件量不低于每天 200 条。

3、相关要求及考评计扣办法

（1）保证上传信息的有效性

①有效上报率=有效上报数/上报数

（a、上传信息包括巡查、核实信息；b、有效信息是指采集到除重复、虚假、非系统要求以外的城市管理真实有效信息，即立案、核实信息）

②月考评计扣办法：信息有效上报率（按月统计）不得低于 90%（含）。有效上报率每降低 1%扣 200 元，以此类推。

（2）保证巡查区域覆盖

在划定的工作网格内，配置固定人员，确定固定巡查路线，设定巡查路线抽查关键点。巡查间隔时间要求（一级网格：半天/2 次，每日共 4 圈；二级网格：一天/3 次，每日共 3 圈；三级网格：半天/1 次，每日共 2 圈。具体网格范围划分以采购人网格划分图为准）。

巡查区域覆盖率=巡查路线长度/巡查应覆盖路线长度，巡查密度不达标的，每人次扣罚 100 元。

月考评计扣办法：采用随机抽查某工作网格方式考评，巡查区域覆盖率达 100%，检查漏报率（漏报件数/校核基数）应小于等于 5%。每下降 1%则扣罚 100 元。

（3）保证核实核查依时回复

采购方发出的核查、核实指令回复时间为：通常每日 8:00---18:00 内需在 1 小时内予以回复；未建城区核查指令需在 2 小时内予以回复；突发、重大事件核查指令需在 30 分钟内予以回复；特殊类部事件核实核查以采购方要求为准。

①按时核实核查回复率=（按时核实回复数+按时核查回复数）/（应核实回复数+应核查回复数）

②月考评计扣办法：a、按时核实核查回复率为 98%。按时核实核查回复率每下降 1%扣 200 元；不按规定时间内回复的按 50 元/次扣罚；无回复的按 100 元/次扣罚。

（4）保证相关要求

①.信息漏报。在工作时间和巡查区域范围内监督员未做上报而被公众、行业监管等反馈的属漏报信息。月考评计扣办法：a、如属于热线受理、行业监管、社会反映的漏报信息，每件扣 200 元；b、如属于新闻曝光的漏报信息，每件扣 500 元；c、领导督查、社会反响较大或者领导批示的漏报信息，每发生一件扣 1000 元。

②.采集队伍职业道德管理。必须加强采集队伍管理，不得发生与工作相关的“吃、拿、卡、要”等问题，禁止信息采集人员与商户、处置部门联系，不发生有责纠纷，不发生弄虚作假的行为。月考评计扣办法：每出现一次，经确认扣罚 2000 元/人次。

③.采集队伍劳务管理。不得出现员工到采购方发生劳务纠纷。

④.对城市乱张贴等由监督员负责给予及时清除，并作为信息采集上传，作为监督员主动处置案件的依据。

⑤.具有专项普查机制。具有快速的专项普查实施能力，能够快速响应业主提出的专项普查工作。

⑥.具有完善的数据分析处理机制，对信息采集工作过程中发生的问题、数据进行分析，并定期向采购方提供阶段工作总结周、月报告。

⑦.供应商应加强管理，定期向采购方上报公司人员学习、教育、培训、考核及劳动保护、工资发放、社保交纳等工作落实情况，确保员工队伍稳定。

⑧.责任网格监督员迟到、早退（30 分钟）者每人次扣罚 10 元，30 分钟以上两小时以下者每人次罚款 50 元,两小时以上者按缺岗处理，缺岗每人次扣罚 200 元。

⑨.监督员的流动率应控制在 15%以内，每超 1%扣罚 500 元。

⑩.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随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相关地图、数据等，发生泄密事件后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⑪.供应商擅自停止采集工作或转包任务的，自动解除劳动合同，同时供应商主要管理者将取消从事信息采集、数字化城市管理、城市公共服务等行业的作业资格。

⑫.每月 3 日前向采购方提供上月月信息采集自评报告和城市管理问题分析报告，及时掌握城市管理的动态信息采集工作的重点，未能及时提供的，每次扣罚 1000 元。

⑬.按照采购方要求，做好重大节日、活动的专项信息采集方案并执行，未落实上报的，每次扣罚 500 元。

⑭.供应商领导有事离开项目地时应指定临时负责人并报采购方批准，不得耽误工作，否则每次扣罚 2000 元，因工作需要调整本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采购单位，并征得采购方同意。

（5）其他

①上传率（上传有效数据/上传有效数据的定量基数）连续三个月低于 90%，中标单位应说明原因。如无出现漏报，上述有效率、巡查间隔密度率、核查回复率、核查准时率均未发生计扣情况，且监督员配置符合采购文本设定，其他相关要求执行良好的，上传有效数据基数经讨论后可适当调整。

②因运行实际需要，所产生的相关指标（如有效信息量、上传率、有效上报率、巡查区域覆盖率、按时核查核实回复率以及计扣金额、配备人数等）变化，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

③考核方式：每月考核。

九、“信息采集器”的管理

1、“信息采集器”的领取

合同签订后，采购方须在十天内，按中标信息采集区域以最低配备人数的标准，足数领取“信息采集器”，并按 1000 元/部的标准向采购人缴纳抵押金；

供应商在领取“信息采集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要按照采购方提供的“信息采集器”设定的工作区域专机使用，并按正点率和全覆盖的要求，向采购方提供该“信息采集器”覆盖区域的巡查行径线路、巡查路线抽查关键点和采集员基本信息。

2、“信息采集器”的日常管理

供应商应制定“信息采集器”管理使用办法，从制度上保证“信息采集器”的正常使用。如遗失（含被盗抢等），按其采购合同价 95%赔偿；如因使用、管理不当造成手机硬件损坏或数据丢失的，应交供应商统一修理（无论何种原因，不得自行修理，一旦自行修理，视“信息采集器”遭损坏，由供应商按其采购合同价 95%赔偿），费用由供应商自理；如手机损坏无法修复的，按其采购合同价 95%赔偿。

合同终结时，供应商须如数将“信息采集器”返还，而采购人应如数返还其抵押本金（不计银行利息）。每少一部返还或者出现破损的按上述计扣办法执行。

3、“信息采集器”的使用

因工作需要，需通过“信息采集器”向监督员发送有关指令时，应通过市采购方审核后由该中心统一发送。计扣办法：a、供应商不得随意向监督员发送指令，违者按 100 元/次计扣；b、因供应商随意向监督员发送指令造成重大影响的，立即中止合同，同时不能参与以后信息采集的竞标。

4、“信息采集器”发生的通信费用

用于采集信息的无线通信网络服务费由采购方按固定标准直接向通信部门支付，其固定标准由采购方根据需要设定。超出标准的服务费由供应商承担。

5、采购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人员限额，为监督员及时提供所需的“信息采集器”设备，采购方除向中标单位提供信息采集器外，设备及维修均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十、坐席员要求

（一）坐席员人员应满足中心指挥大厅受理、立案、派遣、督办、市民热线接听、平台运行讲解等岗位工作要求，岗位保持相对稳定，熟悉运用平台软件。

（二）坐席员基本条件

- 1、热爱城管工作，责任心强；
- 2、大专文化以上，能熟练使用电脑办公软件；
- 3、年龄 20 岁-35 岁，身体健康；
- 4、经采购方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
- 5、必须是专职人员，不得从事其他职业。

（三）坐席员工作要求：

1、受理员：

①受理采集员上报、视频上报、12345 热线转办等受理范围内的问题，按照操作规范进行登记，需要核查的通知责任网格采集员到现场核实案发地点和报案内容，根据核实反馈的情况，经甄别后报值班长立案；

②能熟悉掌握系统操作和城市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于群众咨询建议类问题能够当场解答的需当场解答，走简易流程进行结案，需要立案处理的，报值班长立案；

③及时向值班长或带班领导报告信息、来电中的重大突发事件、重点建议和重复投诉，并进行妥善处理；

④负责做好本人的当班日志；

⑤做好保密涉密工作。

2、派遣员：

①能及时派遣已立案的各类案件。对未达到结案要求的案件重新派遣给责任单位进行再处理；

②能与承办单位操作人员的沟通协调工作，提醒并监督承办单位按有关要求及时处理案件；

③能通知并督促做好案件核查、核实工作；

④能做好本人的当班工作日志；

⑤及时将承办单位已处理并回复的案件送交受理员安排核查；

⑥做好涉密保密工作。

3、值班长

①能独立结案工作，协助监督指挥中心完成特殊案件、重大案件跟踪和督办；

②能对群众诉求案件及时反馈和结案工作；

③能对监督指挥大厅受理人员解答进行现场监听考核和实时指导；

④对监督指挥大厅工作做到每周案件情况分析统计、分析、总结；

⑤能对咨询服务中所遇到的疑难问题的解答和归纳；

⑥妥善应对服务中的突发事件，安全问题及时向单位领导和相关部门汇报和反应；

⑦对大厅当班日志及交接工作能及时完成核对；

⑧做好安全生产和保密工作。

4、热线员

①对 12345 热线转办与方城县“数字城管”系统进行结合，通过“数字城管”系统的受理页面实现 12345 热线转办的问题受理工作，类别分为热线咨询和热线投诉两类。服务热线受理后记录的问题不允许作废或者删除，应保留所有受理记录。

②业务流程主要实现“受理-移交-回复-回访”四个步骤。

（四）坐席员工作时间要求：

①坐席员（除热线）工作时间：政府法定工作时间以及采购方要求的防汛、雨雪灾害天气、应急抢险等特殊时段，节假日照常上班；热线受理时间为 7*24，全年无休，并且每个岗位班次不少于 1 人。

②班次（含每班次配备人数比例）安排可以由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及时调整安排。

（五）供应商必须为坐席员配备统一的春秋、冬夏季工作服，材质、款式应征求采购方许可同意。

十一、采集员、坐席员岗位调整、人员进出需提前 15 日报采购人同意，否则，发现一次对供应商罚款 2000 元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20</u>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最高限价（人民币）	最高总投标限价为： 1795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标段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予以否决。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 份
上传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4</u> 月 <u>8</u> 日 <u>09</u> 点 <u>00</u>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u>2025</u> 年 <u>4</u> 月 <u>8</u> 日 <u>09</u> 点 <u>00</u> 分（北京时间）
磋商保证金	无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业专家库内的专家名单随机抽取。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代理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响应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方城县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 函	根据《方城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方财[2023]35号），对200万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实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九、《其他材料》（三）、《方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无需再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纸质版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核验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随公告一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河南省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政策告 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件精神，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作废标处理。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均由供	

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179.5 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

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方城县财政局（方城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 \ 。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方城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智慧城管运行中心外包服务项目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具备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单位可提供其他证明，如：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供应商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供应商须出具无行贿行为承诺（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承诺格式自拟； 8.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说明：根据《方城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方财[2023]35号），对200万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实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或电子签名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标段最高响应限价
响应评审	响应范围	满足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服务期限	1年
	质量要求	达到采购人的管理要求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
	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3. 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	------	------

2.2.2 (1)		响应报价评分标准 (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响应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响应报价}) \times 20$。 注：1、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报价不参与磋商基准价的计算。 2、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及不符合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规定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被视为不接受价格的扣除，用原响应总价参与评审。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评审报价=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报价$\times$（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2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0)	1、层级管理及内部管理制度 (10分)	有层级管理以及组织架构，层级管理以及组织架构应保证管理落实到位的方案；提供内部管理制度和员工考核管理办法，制定内部管理和考核办法（所有供应商横向对比，一档10分，二档6分，三档2分，没有不得分）
		2、内部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的科学性、合理性 (10分)	是否制定内部管理和考核办法，是否将对采集公司质量考核的内容分解至全体员工，是否提供坐席员考核制度及其管理办法（所有供应商横向对比，一档10分，二档6分，三档2分，没有不得分）
		3、信息采集实施方案 (20分)	依据方城县信息采集服务范围合理分配监督员，制定巡查行径路线实现巡查全覆盖的配置方案；科学建立网格信息监督员上、下班、交接以及工作流程制度，合理编排班次，

			保证街面监督员巡查工作能够有效开展；科学建立信息采集业务处置核查、核实工作流程以及信息采集服务保障应急预案；能够提出划分合理的工作网格建议方案具有工作网格责任图集经验（所有供应商横向对比，一档 20 分，二档 15 分，三档 7 分，没有不得分）
		4、学习培训（5 分）	具备快速有效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方式，理论学习、实践操作和考试制度；能提供详细可行的考试制度、培训教程等。视优劣酌情给分，没有不得分。（所有供应商横向对比，一档 5 分，二档 3 分，三档 2 分，没有不得分）
		5、承诺（5 分）	（1）供应商承诺外包服务人员（含采集员和坐席员）正常工作时间每人每月发放工资高于最低工资标准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承诺在本地为外包服务人员（含采集员和坐席员）缴纳“五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承诺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购买交通意外险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6、服务保障（10）	是否有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对保障城市管理重点问题提出的有效措施和可实现程度（所有供应商横向对比，一档 10 分，二档 6 分，三档 2 分，没有不得分）
2.2.2（3）	其他部分评分标准（30 分）	1、承诺支持采购人工作（5 分）	承诺在保证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在必要时主动支持、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所有供应商横向对比，一档 5 分，二档 3 分，三档 1 分，没有不得分）
		2、承诺优先向本地户籍人员提供工作岗位（5 分）	承诺在招聘人员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任用本地户籍者。 （所有供应商横向对比，一档 5 分，二档 3 分，三档 1 分，没有不得分）
		3、承诺优先向残疾人提供工作岗位（5 分）	承诺在招聘人员时，在不影响日常工作质量、效率的前提下优先任用残疾人。（所有供应商横向对比，一档 5 分，二档 3 分，三档 1 分，没有不得分）
		4、本地化服务（5 分）	1、有本地服务能力，响应人注册地为河南省内或在河南省内有服务网点或者分公司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租赁场地合同或房屋产权证、营业执照等材料） 2、在项目所在地内有服务网点能提供长期服务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注：资格审查以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无需提供原件。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根据《方城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方财〔2022〕58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根据《方城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方财〔2022〕58号），除采购项目收到质疑或投诉等特殊情形需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暂缓签订合同申请外，采购人应当自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政府采购合同（供参考）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____年____月____日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_____项目实施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政府采购备案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实施范围、采集人员配备及要求、采集队伍的组建、巡查要求、信息采集质量要求、“信息采集器”的管理、坐席员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服务要求及考评办法》。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大写：_____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支付方式：采购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50%预付款，服务期过半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进度服务费，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考评结果核算实际服务费用，付清剩余价款。

三、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_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四、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_____。

五、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成交通知书；
- 2、响应文件；
- 3、《采购需求、服务要求及考评办法》；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备案 份。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总报价，服务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服务项目，服务质量达到_____。

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此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七、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5.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八、我方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响应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电话		
服务质量		
服务期		
响应范围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七、承诺书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保证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保证所述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三）无行贿行为承诺

格式自拟

（四）采购文件内容确认书

（采购单位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磋商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对磋商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已充分理解并全部同意没有任何异议，我方承认、理解和遵照执行本次磋商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每一款要求，并放弃提出一切存有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且我方保证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不对本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承诺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网址	
成立时间			员工 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方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若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上述(一)至(六)的具体证明材料,则须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其他资料